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
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1 日，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鸡笼山北路6号。

性质：新建。

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30 万套扰流板及 50 万套保险杠饰条。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6294.3m²，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具体包括 7 台注塑机组成的注塑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涂装线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储运工程和公辅设施，本次验收产能为扰流板 16 万套/a、保险杠饰条 30 万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扰流板及50万套保险杠饰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5年2月11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马环审（2025）5号文。项目于2025年3月利用厂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2025年11



月开始调试生产，于2026年2月份调试结束，2026年2月开始着手安排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7条注塑生产线和1条全自动涂装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储运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已投入调试生产，经验收现场核查，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RTO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RTO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漆渣、

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后，汇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烘干废气经 RTO 蓄热式燃烧炉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RTO 预热过程天然气助燃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批复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冷却废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设备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漆渣、废稀释剂、废挂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马鞍山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本次验收涉及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



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建设单位：安徽群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6月1日

